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解江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报告期内，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在推进产品创新研发、开展基础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和维护公司形象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治理体系、匠心制造、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员工关怀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901,530.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7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依据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通过《关于审查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和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6 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博昌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天眼医药其他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1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